

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地方标准制定（包括立项申请、计划下达、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地方标准定位）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的特殊技术要求，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且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山东省地方标准。

下列情况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划、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制定地方标准的；
- （三）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等相关标准，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

（四）有机、绿色农产品标准；

（五）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

（六）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标准，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认证、评比、评估等工作机构，指定特定的品牌、商标、供应商、原产地等；

（七）尚未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实践验证和应用推广的技术要求；

（八）应属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机构职能调整的内容；

（九）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工作、管理规范；

（十）其他地方标准禁止制定事项的情形。

第四条（标准性质）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标准为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第五条（制定总体原则）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坚持基础性、通用性、公益性原则，在充分的技术研究和实践基础上，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技术内容要求）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

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公开透明广泛参与）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第八条（职责分工）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省地方标准工作。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等工作。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与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标委会职能）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在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承担省级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等工作。

第十条（快速程序）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可启动快速制定程序，缩短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公示、发布等主要环节时限。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十一条（立项建议）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可以向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后，按照职责分工移交同级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立项推荐）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业领域发展实际需要，应当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有标委会的，委托本领域的标委会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立项申请）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将评估后推荐立项的地方标准，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1）；
- （二）地方标准草案草稿；
- （三）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第十四条（部门间协调） 地方标准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当由立项申请提出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协调情况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写明。

第十五条（立项评估）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立项评审机制，组织专业审评机构对申请立项的地方标准项目进行立项评估，提出评估建议。立项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合规;
- (二) 地方标准申请部门是否明确;
- (三)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四) 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 (五) 地方标准技术水平、产业推广适用情况以及标准的实施范围、应用场景、预期作用和效益;
- (六)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 (七) 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是否与相关现行发布或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 (八) 其他。

第十六条(市级地方标准)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地方标准立项审评工作。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对同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市级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审核后, 将拟立项的市级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立项评估后, 将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评估建议反馈至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立项计划下达)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评估情况, 提出拟立项的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经公示后下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启动快速制定程序的地方标准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主

要包括立项编号、标准名称、申请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对不予立项的，应当及时向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十八条（制定周期） 根据需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分批下达。推荐性地方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强制性地方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在制定期限内无法报批的地方标准计划，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延期，延长时限不超过六个月。

逾期未完成或无法继续执行的，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地方标准计划。对于终止的项目计划，原则上不支持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九条（起草职责）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部门或标委会应当按照制定计划及时开展标准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包括编制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地方标准起草应当组建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的起草工作组，开展地方标准的调研、论证或验证、编制、征求意见处理、公平竞争审查等具体工作。

推荐性地方标准在前言中载明起草单位、起草人信息。强制性地方标准在前言中只载明标准提出部门信息，不得涉及具体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强制性地方标准发布后，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第二十条（工作要求） 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重点回应问题和需求，明确地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二）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给出的规则起草；

（三）标准内容不得设定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不得设定涉及部门职责权限的条款；

（四）充分吸收各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二十一条（试验验证） 地方标准内容涉及的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应当充分可靠；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编制说明）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起草过程等；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四) 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五) 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七)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八) 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征求意见)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或标委会应当对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向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十个,反馈的单位或专家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启动快速制定程序的地方标准可以缩短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少于七日。

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地方标准,有关部门或标委会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形成送审稿)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或标委会应当对有关意见及时处理,形成《山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根据意见修改形成地方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四章 标准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标准送审）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方标准送审材料，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标委会的，应当经标委会进行初审。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包括：

- （一）《山东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附件3）；
- （二）地方标准草案送审稿；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四）《山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 （五）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 （六）《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建议专家信息表》（附件4）。

第二十六条（送审审查）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审查。审查重点包括：

- （一）送审材料是否完整、有效；
- （二）标准文本是否格式规范、结构完整、逻辑合理、表述清晰、数据详实；
- （三）标准编制说明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四）征求意见是否充分、有效；
- （五）专家组成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审查要求；
- （六）标准名称是否与立项名称一致。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环节。

第二十七条（技术审查会）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一般采取会

议形式，由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或标委会组织召开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应当组织具有代表性的利益相关方成立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并推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应当是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并熟悉标准化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审查专家要求） 推荐性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九人，强制性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十五人。

承担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和单位不得承担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审查专家职责） 参加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的专家，应当于会前充分了解标准内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上会。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重点审查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与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交的审查材料是否包括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二）（三）（四）（五）；
- （二）地方标准名称是否与立项计划一致；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四）征求意见工作是否有效，对征求到的意见及重大意见分歧是否进行有效处理；
- （五）标准化对象是否合理，标准适用范围是否明确；
- （六）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七）地方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条（二）（三）（四）的规定；

（八）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实践基础，是否符合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九）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等，是否具有充分可靠的验证支撑材料；

（十）其他。

第三十条（审查要求）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应当对标准文本进行逐章、逐条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审查。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应当安排专人记录审查意见，同步修改地方标准草案送审稿，修改情况填入《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2），并经审查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审查结论）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附件5），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准确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审查委员应当在《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委员会签字表决表》（附件5-3）上签字。审查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反对人数不超过四分之一为通过。强制性地方标准审查应当经审查委员会全体通过。

第三十二条（形成报批稿）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或标委

会根据地方标准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地方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三十三条（公平竞争审查） 省有关部门应当对地方标准草案报批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8）。强制性地方标准需报省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章 标准批准发布

第三十四条（标准报批） 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并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标委会的，应当经标委会进行初审。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 （一）《山东省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附件6）；
- （二）地方标准草案报批稿；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五）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 （六）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
- （七）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信息表（附件7）；
- （七）《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8）或强制性地方标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原则上地方标准名称应当与立项计划名称一致，如有变化，

应当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第三十五条（报批审查）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地方标准报批材料是否完整、合规；
- （二）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是否合规；
- （三）地方标准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 （四）地方标准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是否与现行发布或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五）地方标准是否符合 GB/T 1 的规定；
- （六）地方标准名称是否与立项计划一致；
- （七）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 （八）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符合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方向、具备实践基础；
- （九）标准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指标等，是否具有充分可靠的验证支撑材料；
- （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清晰详尽的说明标准技术指标来源等；
- （十一）征求意见工作是否有效，对征求到的意见及重大意见分歧是否进行有效处理；
- （十二）其他。

第三十六条（标准公示）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门对审查后拟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予以公示。推荐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强制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十日。启动快速制定程序的地方标准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

第三十七条（标准变更） 地方标准发布前，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变更或者终止决定。

第三十八条（编号、发布） 推荐性地方标准草案报批稿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省级地方标准编号由省级地方标准代号（DB37）、“/T”（强制性地方标准不包括）、顺序号和年份号组成。

市级地方标准编号由市级地方标准代号（DB37XX，各市区划代码前四位）、“/T”（强制性地方标准不包括）、顺序号和年份号组成。

第三十九条（其他标准发布程序）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省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统一编号，联合发布。

对污染物排放标准、能耗限额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联合发布。

第四十条（过渡期） 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应有一个月的过渡期。强制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应有不少于六个月的过渡期。

第四十一条（标准公开）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地方标准目录及文本。

第四十二条（标准备案） 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市级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档案管理） 地方标准实施档案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下列文件：

- （一）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
- （二）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文件；
- （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地方标准报批材料；
- （五）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 （六）地方标准修改、复审报告及结果公告；
- （七）地方标准废止公告；
- （八）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报告等。

第六章 标准实施监督

第四十四条（标准宣贯推广） 地方标准发布后，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五条（重点标准通报机制）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影响力大以及强制性地方标准建立联合通报机制，及时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六条（地方标准解释） 地方标准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地方标准归口部门或单位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标准实施信息反馈）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鼓励个人和单位及时将地方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向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标委会反馈。

第四十八条（标准实施评估）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山东省地方标准实施评估报告》（附件9），定期报送至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标准转化） 鼓励将实施效果较好、经市场充分验证有效，技术先进成熟，具有普适性、跨区域或跨行业推广

价值，且符合相关标准管理要求的地方标准，及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区域协同标准。

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区域协同标准实施后，应自行废止。

第五十条（标准复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标委会，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情况、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地方标准复审。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意见，填写《山东省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10），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复审意见：

- （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关键技术和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其他应当及时复审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复审结论）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复审意见进行审查，得出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建议。地方标准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经公示后无异议或协调一致的，推荐性地方标准由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废止；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废止。

第五十二条（修改单） 地方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删除的，可以通过地方标准修改单进行修改。地方标准修改单的提出、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查、报批、公示、批准发布、备案等，同地方标准制定程序，修改申请单、编制说明模板见附件 11、12。地方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十五日。地方标准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标准修改单的适用范围：

（一）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地方标准。

（二）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地方标准时，每项地方标准修改最多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归口解释） 本办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特殊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
 2. 山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 山东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4.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建议专家信息表
 5. 山东省地方标准《立项地方标准名称》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6. 山东省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
 7. 起草单位信息表、起草人信息表
 8. 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平竞争审查表
 9. 山东省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
 10. 山东省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
 11. 山东省地方标准修改申请单
 12. 山东省地方标准修改申请单编制说明模板

附件 1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

标准名称		计划周期	() 个月
标准性质	☐ 强制性 ☐ 推荐性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采用国际标准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 无	采用程度	☐ 修改 ☐ 等同 ☐ 非等效
		采标号	
调整范围	☐ 经济调节 ☐ 市场监管 ☐ 社会管理 ☐ 公共服务 ☐ 环境保护 ☐ 其他		
申请部门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科研项目支撑	☐ 有 (项目类别及名称: _____) ☐ 无		
经费预算和来源			
一、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标准提出的政策依据、实践验证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重要意义等)			
二、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修订标准应当明确修订内容)			
三、本行业/领域地方标准体系框架分析			

四、标准查新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情况
五、是否可同步提报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六、对违反强制性地方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强制性地方标准填写）
七、强制性地方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强制性地方标准填写）
八、起草单位情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组织、人员、技术和经费等）
九、地方标准标准的实施范围、应用场景、预期作用和效益
十、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措施（标准宣贯培训、试点应用、监督检查及持续改进等）
十一、与有关部门协调情况（如有职责交叉，请予以说明）

十二、其他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请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标委会（盖 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意见：（请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及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电话：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或专家	采纳情况	备注

说明：1. 发送“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2. 收到“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3. 收到“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3

山东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与立项标准名称是否一致	☐ 是 ☐ 否 _____ (立项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标准性质	☐ 推荐性 ☐ 强制性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送审材料	☐ 《山东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 地方标准草案送审稿			
	☐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山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建议专家信息表》			
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意见单位或专家____个			
专家组成分布	☐ 专业标委会 ☐ 行业协会 ☐ 专业学会 ☐ 科研机构 ☐ 高等院校 ☐ 使用者 ☐ 其他单位 ☐ 有关行业部门代表 参会专家总人数_____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	时间、地点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单 位 (盖 _____ 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单 位 (盖 _____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建议专家信息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领域	标准化主要业绩	本次标准审查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山东省地方标准《立项地方标准名称》 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____年__月__日，（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在（会议地点）组织召开了《立项地方标准名称》（立项编号）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省/设区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来自____等单位共__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见附表1）。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了审查。会议纪要如下：

一、标准制定程序规范，标准技术审查资料齐全。标准的结构、编写规则、技术要素等符合 GB/T 1.1 的规定。标准编制说明要素完整、说明充分。

二、审查委员会对提交审查会的标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了____等方面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见附表2）对标准文本等进行了修改完善，审查委员会对修改内容确认无误。

三、_____（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与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等的审查情况）。

四、地方标准名称变更说明（必要时）。

会议（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会议要求起草单位尽快形成报批材料后上报省/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5-1.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委员会名单
5-2.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5-3.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委员会签字
表决表（必要时）

主任委员（签字）：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1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委员会名单

姓 名	审查委员会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附件 5-2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及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标准章条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提出单位或专家	采纳情况	备注

附件 5-3

山东省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委员会签字表决表

标准名称及立项编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通过	不通过	

附件 6

山东省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与立项标准名称是否一致	☐ 是 ☐ 否 _____ (立项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_____ (原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标准性质	☐ 推荐性 ☐ 强制性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报批材料	☐ 《山东省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		
	☐ 地方标准草案报批稿		
	☐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 (必要时)		
	☐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信息表		
报批说明	总结分析标准内容、特点和意义等		
标准实施应用方向	拟引用此标准的法规、政策文件等,拟以此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质量监管等有关活动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起草单位信息表

顺序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草人信息表

顺序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 8

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平竞争审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名称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五、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六、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			
审 查 结 论	(可附相关报告)		
省、市有关部 门意见	同意审查结论，该文件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签字： 盖章（单位名称）：		

附件 9

山东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模板)

地方标准名称：_____

评 估 部 门：_____

年 月 日

标准基本信息			
标准名称及 标准号			
行业领域			
评估小组基本信息			
评估小组 成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职级
评估方法简述			
简介评估方法及在此案例中的应用。（300 字左右）			

实施效果简述
一、标准实施效果总体情况 二、经济效益及测算依据 三、社会效益及测算依据 四、生态效益及测算依据。 （500 字左右）
评估部门意见
内容真实有效，同意报送。 单 位（盖_____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标准基本概况

（二）行业领域发展情况

（重点总结涉及标准相关行业领域在我省发展情况）

（三）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方案编制及调研、座谈、收集数据等）

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分析

（依据各类信息的汇总梳理、调查问卷的整理分析，结合行业领域情况开展具体分析）

（一）标准技术内容

（标准适用性，标准协调性）

（二）标准实施情况

（标准推广情况，标准被引用情况，标准执行情况）

（三）标准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

（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等建议）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针对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

附件 10

山东省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

申请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申请部门	复审意见 （继续有效/ 修订/废止）	理由	备注

附件 11

山东省地方标准修改申请单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归口管理部门				建议实施日期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提出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山东省地方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模版

DB37/T XXXX-XXXX 《XXXX》第 X 号修改单 编制说明

- 一、修改必要性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 四、重大分歧意见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五、原标准与修改单的实施日期是否存在过渡期。包括实施标准所需要技术改造、成本投入等及确定依据
- 六、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七、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